

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运盐建发[2022]28 号

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043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解志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老旧小区改造中对供暖及下水管道进行改造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盐湖区委、区政府组织实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计划用五年时间，统筹安排，分步实施，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。盐湖区老旧小区改造在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齐抓共管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区住建局作为实施主体，统筹组织实施，协调道路、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多部门，针对存在问题现场解决。

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，我们通过入户宣传、方案公示、动员居民代表广泛参与监督，并充分征求群众意愿，最大限度的做到了“一区一策”，根据小区现状情况，改造内容贴合实际；始终以满足群众的需求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推动了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您提到的中城辖区地建一院家属院、粮食局家属院改造中，我们已针对供热、供水等管道进行局部更换，户内问题协调供热、供水部门予以解决。

我们相信，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不断深入，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会得到明显改善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